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 34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24117552H

法定代表人：焦光纯

联系方式：0451—51730777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鸿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 10 号

统一社会代码：912301037268827945

法定代表人：王国梁

联系方式：13304632220

签订地点：

招标编号：[230001]FDGJ[CS]20240001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南岗校区）消防维修建设工程（室内工程）

2、工程地点：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南岗校区）院内

3、承包范围：消防（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本工程自2024年3月1日开工，于2024年5月30日竣工。工期 90 天。

6、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元零壹角捌分 小写 5,584,400.18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5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乙方协助甲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有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黑龙江中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孙祥海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

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如甲方审后不通过乙方提供的施工计划，乙方应及时修改，如因此造成的施工延期，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张雅维，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施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乙方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因此造成其它经济损失。同时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

(住户) 的关系。

5、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不能影响正常教学生产秩序，不能影响学生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及教职工办公。

6、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由乙方负责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及项目清单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参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清单应交于甲方负责人处签字

确认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此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本工程为消防维修建设工程，仅对维修改造部分检测验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办理工程消防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消防检测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因乙方违约甲方可不予验收。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的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2 份。

6、此维修改造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清单内容的 50% 的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资金；乙方完成所有清单内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2、工程结算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生变更，需办理签证并且经双方确认增减工程量后再施工，施工完毕双方进行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聘请造价公司对乙

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计，如造价公司审定额小于等于中标额，则按审定额办理结算，如审定额大于乙方上报结算额和中标额，则按中标额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财政评审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财政运维资金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1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

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1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可顺延。

2、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产生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全部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

10、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内容；2、中标通知书；3、中标工程量清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

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有出入，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首部预留通讯地址为有效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往来文件及争议解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的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024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